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資源回收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書內容請廠商詳閱，若無法配合本社之要求，請勿參與投標。倘因投標廠商疏失而有錯誤或無法投標、廢標者亦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招標機關及適用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第一條(採購標的)

詳如資源回收標售清單。

第二條(投標資格)

經營之事業為經政府登記合格領有有效營業執照且與本案所標售之資源回收物品有相關之經營商者。

第三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公司法人者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非公司法人者則免附。

三、花蓮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第四條(領取招標文件)

請親自向本社門市部會計幹事劉小姐或採購幹事宋先生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站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址及分頁：

<https://www.hlp.moj.gov.tw/>

資訊公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本年度招標公告

第五條(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
- 三、資源回收物品標售清單
- 四、投標信封封面。
- 五、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六、委託授權書。
-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第六條(截止收件期限)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止，寄/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收(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開標日期及地點)

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30於花蓮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開標。

第八條(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押標金新台幣貳萬元正，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

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未得標者於開標當日當場退還押標金。

二、得標者該押標金即轉為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決標原則)

- 一、本標案所需資源回收類均訂有底價；開標時分三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先審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其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廠商標單之廢電池類底價金額不得低於本社廢電池類底價始得進入第三階段審查。第三階段審查廠商標單之決標總價，以最高價且以高於本社之底價者得標。
- 二、商品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再比價以最高價得標。若經兩次比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三、商品報價相同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第十條(簽約及履約期間)

得標者應與本社簽訂契約書，契約生效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

第十一條

投標商開標當日應攜帶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私章等，以供必要時查驗。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文件欠缺或無蓋齊印章或未繳交押標金者。
- 二、文件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 三、投標商私自附有條件者或曾被列入交貨異常之廠商者。

第十三條

投標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本社將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以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放棄得標權或拒不簽約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十四條

資源回收類標單內之商品明細請勿塗改，若有爭議，以本社原始資源回收招標清單為準。

第十五條

廠商需詳閱各項資源回收類之規格(如重量、數量、尺寸等)後填寫報價(含稅)，若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第十六條

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第十七條

投標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臨時宣佈之或以招標現場公開說明為準。

第十八條

如有疑問請逕向採購幹事高維謙查詢，聯絡電話為(03)852-3211。